

证券代码：836426

证券简称：安怀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5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喻强、贾振钊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志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李焕、技术总监孙志权、董事会秘书肖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49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已编制完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71 号《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相关公司管理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北

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5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璇律师、于聘聘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